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臺灣豫劇團)

捐贈清冊
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 額	捐贈日 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1	-	102,010	-	臺灣豫劇團 團務活動	☒ 是 ☐ 否	109、110 年度捐款 支用結餘 款

合計 102,010

(二)辦理情形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臺灣豫劇團)

支出明細表
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封箱大典暨歲末感恩餐會	60,000	60,000	已於 112/1/14 辦理

合計 60,000

111 年經費新臺幣 10 萬 2,010 元整，已轉入 112 年度。

說明：

- 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。
- 3、 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倘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